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研商「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增修條文草會議
時間	103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	永華行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建築師, 高濂鴻建築師
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	<p>壹、第三條第三項條文經討論修正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個別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建築線。</p> <p>貳、第三條第四項條文經討論修正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建築線。但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p> <p>參、第三條第五項條文經討論修正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二項基地車輛及人員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6357950、E-mail:tnc2.tnc2@msa.hinet.net